



世界史学术书系

商人阶层的形成与 西欧社会转型

赵立行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世界史学术书系

商人阶层的形成与 西欧社会转型

赵立行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人阶层的形成与西欧社会转型/赵立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12

(世界历史研究书系)

ISBN 7-5004-4236-X

I. 商… II. 赵… III. ①商人—研究—西欧—近代
②经济史—西欧—近代 IV. F156.0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1393 号

责任编辑 郭沂纹
特约编辑 梅林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张汉林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3	传真	010—84017153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04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4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270 千字		
定价	2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乡村社会下的商业空间	(7)
第一节 古典的遗产	(8)
第二节 商业生存的制度制约	(22)
第三节 以农为本的道德经济观	(37)
第四节 边缘商人：威尼斯人	(57)
第五节 外方商人：犹太人	(71)
第二章 乡村社会变动与商业复兴的基础	(86)
第一节 外部商业力量的渗透	(87)
第二节 内部商业需求的动力	(101)
第三节 人口增长与人口流动	(114)
第四节 商人阶层的萌芽	(129)
第五节 对外开拓的尝试	(143)
第三章 成熟商人阶层的兴起	(160)
第一节 城市与商人的结合	(160)
第二节 市集商人的活跃	(175)
第三节 钱币商人与信用	(190)

2 商人阶层的形成与西欧社会转型

第四节	佛罗伦萨：理性商业的萌芽·····	(207)
第五节	汉撒同盟：商人联盟的力量·····	(225)
第四章	商业意识与社会转型·····	(245)
第一节	商人阶层地位的确立·····	(246)
第二节	以商为本的新型价值观·····	(261)
第三节	庄园的商业化趋向·····	(279)
第四节	世俗王权的兴起·····	(293)
第五节	商业精神与文化世俗化·····	(306)
主要参考书目	·····	(323)
后记	·····	(331)

绪 言

商业复兴是西欧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正是由于商业的复兴，才使西欧突破了保守而又封闭的庄园制度；正是由于商业复兴，才使长久荒芜的城市重新焕发出其应有的活力，成为西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正是由于商业的复兴，才使西欧人口和财富由僵滞而转向流动，形成西欧各地的大循环，为西欧的大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环境；正是由于商业的复兴，才使一部分人从效忠与依附的固定链条中脱离出来，打破了社会的等级，造成社会的重组；正是由于商业的复兴，才使西欧的世俗力量和世俗文化兴起，形成与教会力量此长彼消的局面，引发了遍及全欧的思想文化运动。

商业复兴与社会变动的主体是商人阶层。在庄园制度操纵整个西欧社会的经济、基督教教义控制人们的思想意识的情况下，商人和商业仍顽强地生存着，保留了日后商业全面复兴的火种；商人阶层从庄园制度下脱颖而出，他们入住城市，使社会中出现了另一种经济势力；他们对独立自由和法律地位的要求，导致了社会体制和人们思想意识的变动；而国王、贵族和教士对商人阶层财富的依赖以及下层人士对商人财富的羡慕。则造成政府政策向商人的倾斜以及全社会向商人哲学的靠拢，由此而迎来了一个新的时代。

史学界对西欧的商业复兴一直比较重视，许多学者对此潜心

研究，并出版了一系列研究成果。著名的有皮雷纳、雷伯兹、汤普逊、马克·布洛赫、索特恩、黑尔等，他们的著作一直被视为研究中世纪经济社会史的经典之作。其中，对城市、商人、市集以及货币等一系列重要的问题，他们均进行了详尽的研究，有许多精辟的见解和论述。

我们今天选择这样一个题目进行探讨，就是想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新的见解，或以新的视角切入同样的问题，开拓一片新的领域。同时，我们看到，在过去的研究中，也确实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憾。人们往往把中世纪商业复兴前和商业复兴时期看做两个互相对立的阶段。认为前者是一个封闭的、保守的、无商业的、黑暗的时代，后者则是一个开放的、进步的、复兴的时代，只注意了它们之间的对立和矛盾，而忽略了或根本看不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其实，商业复兴的基础就存在于前期的发展之中，商人阶层也正是在庄园中产生的。研究西欧的商业复兴，人们更多地关注对城市和市场的研究，而对发展城市和经营商业的主体——商人——却研究不够。即使描绘这些商人，也主要集中于意大利的威尼斯商人等，而忽视对西欧内陆的商人的研究。同时，过去的研究很少把商人作为一个阶层来研究，从而无法全面地概括和了解商人阶层的特征、影响和作用。另外，人们往往把商业复兴和商人阶层的兴起作为西欧社会变动的背景，不把它当做促成西欧社会变动的直接力量，因而没有把商人阶层摆在一个应有的位置。

本文以商人阶层为考察对象，认为商业发展的主体是商人阶层，力求说明中世纪的商业发展和商人的形成，决不是一种突兀的现象，而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商人阶层的形成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商人阶层的形成不是一种孤立的运动，它是社会机制、社会意识和社会经济共同变动的结果。商人阶层的形成并不是在

与庄园制对抗和对立中完成的，而是双方的势力此消彼长的结果。商人阶层的形成不但引起经济势力的分化，同时还引起法律、道德、文化和社会意识等一系列的变动，它为西欧走出中世纪设定了物质的和意识的基础。

笔者认为，在庄园制控制着经济，基督教思想操纵着意识的中世纪前期，有着一个无商人阶层的时代，当时社会明显地分成贵族、教士和农民，所有阶层均依土地而确定自己的地位，其中并无商人阶层存在的空间。在社会意识及人们的思想中，把商业视为一种不道德的职业，经营商业的人到处被人怀疑。庄园制要求的是封闭和自给自足，而商业的发展要求开放和自由，两者构成一种矛盾。但是，即使在前期，商人也并不是不存在，也不是没有商业活动。只是商人和商业活动的存在和发展要有一定的限度，它既能满足庄园对奢侈品和短缺必需品的需求，同时又不至于影响庄园稳定的根基。因此，在中世纪前期，我们看到两种别有特色的商人阶层，一是意大利的威尼斯商人，一是犹太商人。前者偏居一隅，在欧洲的边缘地带，我们称之为边缘商人。另一个是欧洲内部的犹太商人。他们身处西欧社会之内，又在外欧社会之外，我们称之为外方商人。他们的特点正好能够担负起西欧所要求的商人角色。

西欧商人阶层的产生绝不是突兀的现象，而是西欧当时内外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就外部而言，封闭的西欧面对的是工商业发达的地区，东部有拜占庭和阿拉伯国家，北部有从海盜转向商业的北欧人，南部有威尼斯等意大利商业城市。周围的地区一直对西欧形成压力，并极力把西欧视为一个大市场。事实上，西欧从来也没有孤立于世界商业的循环圈之外，周围地区通过南北两条重要通道，把西欧同周围地区联结为一体，在这其中，威尼斯和北欧人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就内部而言，西欧一直有着对外

部商品的需求。其中包括香料等奢侈品，也有有关人们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如食盐等。需求的存在刺激着商业的发展。直接促成商人阶层出现的力量也来自西欧内部。和平的环境使庄园人口不断增加，庄园的自然发展使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于是在西欧出现了一批多余的人。为解决人口的压力，西欧出现了内部的拓展运动，新的庄园纷纷建立，为争夺劳动力，庄园开始改善农民待遇，社会出现了流动和宽松的气氛。同时，有一批人脱离了庄园的农业劳动，成为流浪人。这些人最终选择了经营商业的道路，成为专职的商人，构成西欧内部的商人阶层。

商人阶层在社会中立足并得到法律的承认，并不是通过斗争和对抗的方式取得的，而是通过发展和完善自身，逐步影响社会而完成的。这主要表现在，商人通过发展而有了自己的活动地盘——城市和市集，它们是庄园集合体中的独特现象，有着独特的生存方式、管理方式和意识形态。商人们复兴了原本衰落的货币，使它恢复了作为交换中介的功用，并使它成为衡量财富的标志。商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而获得社会的认同。贵族、国王等开始形成对商人财富的依赖。他们开始赐予城市以自由法律区的地位，并给予商人们以自由的权力，这种自由不只是个人性的，而且是地域性的，无论是谁，进入城市，都必须接受城市的规则和条例，即使是农奴，只要在城市里住上一段时间，便成为自由人。这样，商人摆脱了流浪人的地位，而获得了社会的认同和法律的承认，这标志着商人阶层的正式确立。

商人阶层在发展过程中，树立了与当时社会相对的价值观念。庄园制社会崇尚的是自给自足，视追逐钱财为不利于拯救的不义之举。商人却以钱财为本，把钱财作为价值观的核心。钱财是商人的立足之本，是他们获得身份和地位的资本。只要有了钱财，一切都是可以改变的。钱财是一个人能力大小的具体标志，一个

人不管其地位如何，只要靠自己的努力，加上自己的能力，就一定能够获得令人艳羡的地位。其次，商人在追求钱财和从事经营的道路上，最看重的是自由，正因为有了自由，他们才能够从社会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人身自由是商人经营的必要条件，他与过去所崇尚的等级秩序和各安其位的庄园制经济是背道而驰的。再次，庄园制所崇尚的是各自封闭，而商人阶层进行经营却以交往和联系为特征，这种交往一方面各地产品的相互交换，另一方面是人员在各地和各阶层的互动，没有这种交流，便无法进行商业活动。最后，商人所崇尚的是冒险和开拓的精神。在经历了商业长期衰落、农业为主的阶段以后，商业成为一种新兴的行业，发展它需要勇气和开拓的精神。因此，商人阶层的形成不只是一种经济现象和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

商人阶层的形成不只是西欧社会变动的背景，而是直接的促进力量。由于商业经营和商业意识的渗透，庄园制度开始瓦解，稳固的社会秩序开始出现松动。大批的农奴进入城市而成为自由人，原有的农庄也有了商业的性质。财富开始重新分配，来自社会下层的商人手中掌握了大量的钱财，而贵族、教士等社会上层开始出现财政窘境。有些商人用钱财购买了只有贵族才享有的特权。商人意识的形成促进了世俗文化的兴起。教会垄断教育和学校的局面成为过去，城市中出现了更加世俗化的学校，并有大学兴起。学校学习的内容不再是为教会服务的神学，而是与世俗生活相关的科目。商人阶层的壮大还引起了以国王为主的世俗力量的兴起。商人阶层的发展和扩大需要有一个强大的君主作后盾，而君主力量的兴起又需要商人阶层所掌握的钱财，两者的自然结合使君主力量取代业已衰落的教会而成为领导者，并推行着有利于商人成长的政策，营造着重商的社会环境。最后，商人的影响超越了当时的时代，而成为西欧步入新时代的基础力量。商人所

重视的人本身的能力同文艺复兴重视个人，主张人文主义有着直接的关系，商人势力的增长造成的教会势力的衰落，对宗教改革有着深刻的影响，新教精神明显地向商人的哲学靠拢。同时商人阶层的精神又成为日后地理大发现的原动力以及重商时代的基础。

商人阶层的兴起，涉及社会的各个层面，既有经济的变化、社会的变迁，也有思想意识和道德价值观的转换，因而，它是一种经济现象、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文化现象。研究这一课题不能用单一的方法，而要运用历史学、社会学和文化学的方法进行考察。运用历史学的方法，能使我们梳理出商人阶层的形成和发展的脉络；运用社会学的方法，能使我们商人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全方位的认识；运用文化学的方法，则能使我们从思想意识的高度来总结和概括商人阶层的特点、影响及作用。同时，本书用阶层式的研究尝试开拓中古史研究的新思路。中古社会是一个等级清晰的社会，每个阶层都通过土地以及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弄懂每个阶层是理解这一关系长链的关键。这样可以避免中世纪研究的笼统化、简单化。

由于本人学识尚浅，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还望专家批评指正。

第一章 乡村社会下的商业空间

罗马帝国的灭亡标志着古典时代的结束和欧洲中世纪历史的开始，但罗马帝国对中世纪欧洲的影响并没有就此消失。罗马帝国后期商业的衰落和城市的萧条，不但直接导致了罗马帝国经济的崩溃，而且遗赠给中世纪一个城市凋敝和商业衰竭的社会，正是在这样虚弱的基础上，西欧开始了它初始的发展历程。因而在中世纪早期，我们在西欧看不到真正的商人阶层，即使有经营商业的人，也都是隶属于其他阶层。而且，西欧大陆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商业，存在的只是偶尔的商业交换和商业行为，整个社会笼罩在自给自足的庄园制经济中。在这样的氛围下，人们对商业和商人的情感是非常矛盾的。这种矛盾情感集中体现在当时作为思想统治者和秩序维护者的基督教会对待商人的态度和行为上，也同时表现在社会对商业和商人的普遍看法上。但是，这时并不像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是商业完全绝迹的时代，也不是不需要商业和商人的时代，而是商业和商人的存在必须在一定的限度和规则内，也就是他的存在不能影响当时的庄园经济和社会等级秩序。于是，在中古早期出现了最有特色的商人存在方式，即边缘商人和外方商人。边缘商人以威尼斯商人代表。在地域上威尼斯处于西欧的边缘地区，在体制上则处于庄园经济的辐射边缘区。后者则以犹太商人代表。犹太人虽然身处西欧地域之内，但是在许多方面又被隔离于西欧社会之外。他们无法同西欧的土

地发生关系，成为非常不幸的流浪人，但这种不幸也因此给他们提供了机会，他们可以在不受西欧制度的影响下，选择商业作为自己的生存之本。在早期西欧社会不重视商业的情况下，能够容留犹太商人，甚至鼓励他们进行商业活动，足见那些认为西欧中世纪早期没有商人并完全弃绝商业的观点是非常偏颇的。

第一节 古典的遗产

在探讨罗马与中世纪的关系时，学者们往往从积极的角度探讨罗马怎样孕育了中世纪的社会制度，怎样接续了从农庄到庄园，从隶农到农奴，从罗马法到中世纪城市法的发展线索。而把中世纪早期商业的极度衰落，自给自足状态的形成，归咎于日耳曼人对罗马的入侵和破坏。认为日耳曼人在五世纪大规模涌入罗马境内，不但导致罗马帝国的直接崩溃，也使正常的经济秩序遭到了破坏，从而导致原本发达的内部贸易和地区间贸易也同时衰落和中断，使西欧遁入了商业极度衰微，自给自足的庄园制经济形态。这种观念的形成，往往是因为我们过高估计了罗马商业的繁荣以及它在整个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同时也没有深刻地分析罗马商业的特征及其衰落的必然性。事实上，罗马商业的衰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罗马本身的商业特点和商业政策所造成，它的衰落直接导致了中世纪早期自给自足状态的形成。

学者们把中世纪早期的商业衰落和自给自足状态的形成，归因于日耳曼人进攻罗马，认为罗马的灭亡中断了罗马的商业发展。这种观点似乎非常有道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是符合逻辑的，因为战争造成破坏是不争的事实，日耳曼人的进攻当然会给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混乱。但是，日耳曼人的进攻是否是结束罗马商业发展的根本原因却值得探讨。为了说明这一问题，

我们首先应该从两个大的方面来分析。首先，日耳曼人是否对商业具有那样的破坏力，其次，我们应该在怎样的限度内认识罗马商业的“繁荣”。

事实上，日耳曼人并不是天生讨厌商业的。尽管按照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的记载，日耳曼人不懂得金银的价值，也不汲汲于想占有和使用金银，甚至分不清金和银孰轻孰重，对于贷款放息和重利盘剥的事情一无所知，^①但是日耳曼人也确实开始了初始的地区交易和跨地区交易。日耳曼人和罗马的最初接触并不是基于军事进攻，而是通过和平贸易。日耳曼人很早就同高卢的凯尔特人之间从事贸易，主要以琥珀、毛皮、奴隶以及战俘来交换马匹。当恺撒完成对高卢的征服以后，罗马的商人们便进入了日耳曼人的地区。通过这种贸易，罗马的文化和罗马的行政制度已经同日耳曼社会发生了碰撞和融合。首先对这种边疆贸易进行限制的，是罗马人而不是日耳曼人。在罗马后期，罗马命令蛮族船舶不准在河上航行，并对商人和商品进行严格的检查和管制，市场只能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在日耳曼人开始入侵的时代，罗马皇帝甚至下令禁止通商。^②如果罗马帝国不是为了自身的安全而严格控制同蛮族的贸易活动，两者的融合进程还要更快。

另外，日耳曼人并不是以破坏者的形象进入罗马的，他们的进入并不是出于某种成熟的政治目的，他们也不具备以自己的经济制度取代罗马制度的能力，而完全是出于自身生存的需要，同时也是看中了罗马的富裕。应该说，他们在很大程度上保留和接纳了罗马已有的成果，同时对罗马文化也表现出了相当的尊重。

① 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57页。

②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7页。

东哥特人在统治了意大利后，所采取的政策便是沿用罗马时期的方式，并把自己当做罗马文明的延续者。如果不是因为东罗马重新统一罗马的战争行为，罗马地区的政治和经济方式完全能够比较完整地延续下来。因此如果我们只把日耳曼人看做罗马的终结者和破坏者，会使我们的认识产生偏颇。关于罗马工商业的衰落原因，还应当从罗马社会本身去认识。

从表面上看，罗马确实具备了商业发达的某些表征。它有大量的城市，有着四通八达的道路等，而这也正是许多学者认为罗马商业发达的依据。然而，恰恰是在这些方面，表现出罗马的商业基础其实是很脆弱的。

罗马是城市性的帝国，它除囊括了自古以来便有名的希腊、北非等地的城市之外，它还新建了大批的城市。但是，这些城市很难说是商业交往的中心和经济网络中的环节，它们大部分是罗马对外扩张的结果，是统治某一新地区的军事据点和政治中心，是建立在军事要地而不是商业要地上的，“罗马的城市和我们今天的城市概念很不相同，它并不是一个有城墙防卫的工商业中心，而是一个范围广阔的行政区划单位。市中心区人口比较集中，四周包括许多的乡村、农庄、耕地以至于森林、荒地等”^①。城市最显眼的地方并不是市场，而是雄伟的公共建筑物：帝国崇拜的神庙、洗澡堂、商议事情的长方形会堂（Basilica），以及城市边缘的剧院或体育场。城市的管理是通过元老院来进行的，元老院成员基本上都是终身服务，并可以把这一职位传给后代。他们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宗教仪式以及为大众提供娱乐活动，建筑城墙和负责某些公共福利，同时建造公共建筑物来体现城市的荣耀。城市里的市场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发达，主要是为来自农

^① 马克尧：《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页。

村的物品提供一个交易场所。农业在大部分城市中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功能，城镇中的人口大部分都是由乡村的工人组成。城市的经济支柱主要是农业人口的租金和税收，生产和商业从来没有实质性地成为城市的功能，因而有的学者认为“帝国的许多城市只不过是精致的村落”。由于罗马帝国的城市化发展非常脆弱，因而罗马帝国后期随着农民的贫困和部分食利者阶层由城市转向农村，城市的基础便被破坏了。

“条条大路通罗马”几乎是每个人都耳熟能详的谚语，这是盛赞罗马帝国对道路建设的注重。罗马帝国建造了非常复杂的道路系统，由于这些道路质地优良，在任何季节都可以使用。同时由于罗马帝国横跨欧洲、亚洲和非洲，地中海成为罗马的内湖，因而港口众多，海上交通也极为便利。加之帝国境内有许多可以航行的河流，因而海路，水陆和陆路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不可否认，这些交通设施确曾便利和促进了商品在帝国内的流动，“罗马宽广的公路系统在罗马帝国的商业发展上起着很大作用，可是海路的重要性也不次于陆路”。^①但是我们不应该夸大当时商品交往的数量以及商业在维系整个帝国中所发挥的作用。事实上，罗马帝国商业交往的数量和规模以及从事商业的人口是很少的，商品的转运代价是非常昂贵的。罗马帝国的大部分地区都是以满足生存为主的经济，而且一直保持着入多出少的交易格局，“所以来参加罗马交易活动的船只，常常只能满载而来，空空而去”。^②这种经济不可能引发大规模的商业行为，这种商业行为只是为了供养罗马以及满足富人和军队的需要。

另外，商业发展必须以手工业生产的繁荣作为后盾，但是在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第1页。

② 杨共乐：《罗马社会经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86页。

罗马除了帝国的武器厂和服装厂之外，并没有证据说明有什么大规模的工业组织。尽管在每一个城镇中都有手艺人，但许多手艺人都是加工周围农村的产品。这里有磨坊主、制革工人和编织匠，有木匠、铁匠和建筑工人，有些人还拥有奴隶和学徒，但所有人的经营规模都非常小，投资也很少，主要是向地方市场出售他们的产品。在较大的城市，类似的手艺人组成了行会或团体，但在小的城镇，手艺人之间并没有什么专业分工。在地区和地区之间，也没有什么高度的专业化。在很大程度上，所有地区都是自给自足的，只有一些品质较好的产品才在较大的地区间往来。

无论是罗马的城市还是道路，都未能成为商业发展的真正基础，落后的手工业也无力维持商业的繁荣。因此，无论学者们对罗马工商业的认识角度如何不同，但他们都承认，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工商业仍然处于从属地位，罗马经济的主体仍然是农业。汤普逊尽管承认罗马的城市和道路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便利，但他仍然承认农业的主体性，“显然，商业和工业在罗马帝国文明中已是重要的经济和社会现象。然而，从范围、生产和影响来说，农业的重要性则还要大得多”。^① 罗马的经济支柱是奴隶制的大地产，支撑社会生活的是广大的农村，“在整个罗马，土地和农业劳动力是财富的两个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制造业、贸易和都市租金与农业相比则占次要地位”。^② 重农是罗马一贯的传统，这一点并没有因为商业的发展而有所改变。在罗马历史上出现了好几部非常有名的农业著作，如瓦罗、科路美拉、加图等人关于农业的著作，他们对田园风光的描述代表着人们对理想状态的认

① 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第34页。

② 霍普金斯：《征服者与奴隶》，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4页。